

梁河县 2026 年勐养镇帮盖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NJT2026-010)

招 标 人：梁河县勐养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骏腾招标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模板）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梁河县 2026 年勐养镇帮盖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已经由中共德宏州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以 德农领发〔2025〕15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梁河县勐养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骏腾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梁河县 2026 年勐养镇帮盖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梁河县勐养镇帮盖村。

招标内容：1、勐养镇帮盖村建设：青石栈道 780m；帮盖村内道路修复 1100 m²；芒液小组路口加宽 154.3 m²，弄砍小组路口机耕路硬化 7650 m²；芒滚小组路口浆砌石挡墙 243.43m³；弄砍小组浆砌石挡墙 172.31m³，2 立方蓄水池 1 座；过水阀门 1 座。2、葫芦丝小镇建设：泳池设备机房 21.88 m²；泳池 42.88 m²；泡池 415.49 m²；绿化工程（大王椰 2 株、旅人蕉 5 株、凤凰木 2 株、紫花枫林木 2 株、变叶木丛植 10 株、棕竹丛植 5 株、肾蕨 63.9 m²、朱蕉 33.9 m²、沿阶草 37.5 m²）；底养村路面硬化 580 m²，仿木护栏 80m；葫芦丝小镇场地深青色青石板路面 994.3 m²；成品户外遮阳伞 9 套等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招标控制价：499.032867 万元。

资金来源：省级衔接资金。

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 期：90 日历天。

三、投标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

力。

2.投标人须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或 2023 年至 2025 年（近三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须提供。

4.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5.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为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须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无在建承诺等证明材料；

（2）其他人员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6.信誉要求：

（1）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截图为准）；

（2）近三年（2023 年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近三年（2023 年至今）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近三年（2023 年至今）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

7.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网上可查），真实有效。

8.在梁河县行政区域内承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没有因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不到位，目前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于停工处罚且还未获准恢复施工的情况。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3 月 1 日 08:30 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08:30，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德宏州”进入德宏州子系统（<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下同）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如投标企业已经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包含在云南省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云南 CA 证书），此次投标无需重复办理，直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注册，待审核通过后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方式）。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地点：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德宏州”进入德宏州子系统（<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开标地点：梁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参加现场开标会或网络远程开标会。

（1）现场解密：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到现场进行解密。

（2）网上远程解密（**推荐**）：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不受现场开标的要求。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布远程解密文件的即时消息后，投标人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可以直接对文件进行解密；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文件，在远程解密前应先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接到远程解密后，拔出企业 CA 数字证

书插入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后再进行解密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德宏州”进入德宏州子系统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上发布, 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地址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梁河县勐养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芒轩街

联 系 人: 瞿禹

电 话: 15969213682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骏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德宏州梁河县遮岛镇金塔温泉小镇 30-02 号

联 系 人: 孙新廷

电 话: 18213554650

八、监督及联系方式

综合监督: 梁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联系电话: 0692-6168133

纪检监督: 0692-12388

行业监管: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692-61613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 梁河县勐养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芒轩街 联 系 人： 瞿禹 电 话： 159692136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 云南骏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德宏州梁河县遮岛镇金塔温泉小镇 30-02 号 联 系 人： 孙新廷 电 话： 18213554650
1.1.4	项目名称	梁河县 2026 年勐养镇帮盖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梁河县勐养镇帮盖村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1、勐养镇帮盖村建设：青石栈道 780m；帮盖村内道路修复 1100 m ² ；芒液小组路口加宽 154.3 m ² ，弄砍小组路口机耕路硬化 7650 m ² ；芒滚小组路口浆砌石挡墙 243.43m ³ ；弄砍小组浆砌石挡墙 172.31m ³ ，2 立方蓄水池 1 座；过水阀门 1 座。2、葫芦丝小镇建设：泳池设备机房 21.88 m ² ；泳池 42.88 m ² ；泡池 415.49 m ² ；绿化工程（大王椰 2 株、旅人蕉 5 株、凤凰木 2 株、紫花枫林木 2 株、变叶木丛植 10 株、棕竹丛植 5 株、肾蕨 63.9 m ² 、朱蕉 33.9 m ² 、沿阶草 37.5 m ² ）；底养村路面硬化 580 m ² ，仿木护栏 80m；葫芦丝小镇场地深青色青石板路面 994.3 m ² ；成品户外遮阳伞 9 套等

		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须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或 2023 年至 2025 年（近三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须提供。 4.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为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须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无在建承诺等证明材料； （2）其他人员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5.信誉要求： （1）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结果截图为准) ; (2) 近三年 (2023 年至今) 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近三年 (2023 年至今)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 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近三年 (2023 年至今) 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 6.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网上可查), 真实有效。 7.在梁河县行政区域内承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 没有因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不到位, 目前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于停工处罚且还未获准恢复施工的情况。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

	方法	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允许专业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拦标价、工程量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光盘等资料等
3.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499.032867 万元。开标时若投标单位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将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要求	2022 年至 2024 年或 2023 年至 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4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
3.6.4	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电子签章的地方应有相应的电子签章
3.6.5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格 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ggzy.yn.gov.cn/ ，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 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 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梁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开标系统从网站读取的顺序当众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 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云南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
9	纪律和监督	见投标人须知
10	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须知
11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
12	监 督	见投标人须知
13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1.为遵循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在你单位出席开标会时，除携带你们认为必需的资料外，还必须随身携带云南省 CA 数字证书。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收取，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在获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5.网上远程解密: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投标文件网上远程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造成没有按时进行远程解密的, 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 6.唱标结束后, 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无异议, 在规定时间截止后自动进入下一环节。 7.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时间为招标人发出通知后 3 分钟内,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唱标结果进行电子签名确认的, 则视为自动确认唱标内容, 规定时间截止后自动进入下一环节。 8.如有串通投标行为和投诉的, 按云政办发〔2010〕106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处理。 9.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该投标将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审定。
--	--	---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技术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_____
施工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_____
安全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_____
质量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_____
标准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_____
材料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_____
机械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_____
劳务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_____
资料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_____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技术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人员配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关内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关内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网站：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网站：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

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评标办法做出变更的，需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组成。

3.1.2 对技术标部分的要求

需按照“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的要求进行编制，相关的证明材料应使用扫描件。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建议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应小于 100M，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有效期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证明、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4.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有效的财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国家有关程序规定进行开标：

(1) 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

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招标人、纪律监察、投标人、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条规定。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和法律要求

9.2.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投标人的行为涉及触犯【串通投标罪】相关规定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收受他人的财

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9.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9.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9.5.2.2 就本章 9.5.1 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5.2.7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2.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可导入文档进行补充说明，但必须确保不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条补充内容存在实质性矛盾。

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2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1) 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6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8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2) 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上前，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审查上传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
2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配备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响应性 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	不存在本章否决投标条件中所列的否决投标情形
4	综合评 估打分	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15 分）	1.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得 12 分－15 分； 2.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合理，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的，得 8 分－11 分； 3.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本合理，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4 分－7 分； 4.施工技术方案、施工主要工序、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存在明显错误的，得 1 分-3 分； 5.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15 分）	1.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得 12 分－15 分；

			2.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8 分-11 分; 3.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得 4 分-7 分; 4.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得 1 分-3 分; 5.对质量无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为重大偏差应按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
		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 (10 分)	1.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得 9 分-10 分; 2.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8 分; 3.施工进度计划中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有错误,关键线路不明确有错误的,得 1 分-3 分; 4.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10 分)	1.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得 9 分-10 分; 2.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呼应,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的,得 4 分-8 分; 3.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不能呼应的,得 1 分-3 分; 4.无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的不得分。
		施工机械投入评	1.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

		审评分（5分）	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的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得 5 分； 2.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且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得 2 分 - 4 分； 3.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相呼应，不满足工程要求的，得1分； 4.无施工机械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5分）	1.投标人项目管理人员配置针对工程实际且合理，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专业配置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投标人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专业配置针对性存在欠缺的，得 2 分 - 4 分； 3.投标人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缺少专业配置针对性的，得1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10分）	1.上年度投标人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年检结论为合格或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在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9分-10分； 2.上年度投标人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年检结论为合格或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在报价中有相对应

		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4分-8分； 3.上年度投标人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以上或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投标书中有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在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2分-3分； 4.上年度投标人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或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投标书中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在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但不具体存有错漏的，得1分；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评审不得分： 1、安全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的复印件未装订在投标书中的。 2、投标书中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4分-8分； 3.上年度投标人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以上或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投标书中有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在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2分-3分； 4.上年度投标人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书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或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投标书中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在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但不具体存有错漏的，得1分；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评审不得分： 1、安全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的复印件未装订在投标书中的。 2、投标书中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30 分）		评标基准价：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 - 1 \times 0.5 + t_{\min} + 1 \times 0.5 + t_1 + t_2 \cdots + t_{n-4}) / (n - 3)$ 注： $t_{\max}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t_2、$\c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

		的投标报价。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cdots + t_{n-2}) / (n-2)$ 注： $t_1 + t_2 + \cdots + t_{n-2}$ 指低于拦标价，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之和。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3 \leq n <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cdots + t_n) / n$ 注： $t_1、t_2、\cdots t_n$ 指投标报价。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30 分。在评标基准价的基础上，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每向上或向下浮动 1%扣 0.2 分。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1）投标报价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若出现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报价并列相同的情况，在计算评标基准价时，并列报价均按同一名次处理，后续名次依次顺延。例如，最高价有三家并列，则这三家均为第一高值，次高报价为第四名（即第二高值）。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本办法是评标委员会确定工程中标候选人的依据，在评标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评标程序：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综合评估打分→结果（提交评标报告）。

注：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经招标人、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审查内容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的评审过程和结果等），发现评审遗

漏和异常等情形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如在审查时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招标人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原评标委员会应在规定时间及地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重新评审。

2.在评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评委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体研究决定。

3.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2) 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委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内进行公示，某个评委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委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的平均分 10 分以上（含 10 分）的，被认定为评分存在畸高、畸低异常现象，该评委须向评标委员会做出明确书面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委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委对此投标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并记录于评标报告。

(3)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资格评审。

A3.2 资格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要求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响应性评审。

A3. 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只有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澄清、说明或补正

A4.1.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A4.1.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A4.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A4.2 汇总评分结果

A4.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2.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应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的评审评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剩余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进行评审。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 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其他地方列出的否决投标文件条件无效，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条款否决投标。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未经同意主动提交澄清、说明材料的；

B1.2 有《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0〕106 号）和《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暂行办法》（19 号公告）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的；

B1.3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6 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按规定进行修正的；

B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8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且在投标书中没有明确的阐述和承诺的；

B1.9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上传及格式的；

B1.10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的；

B1.11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投标报价的；

B1.1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

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名称或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6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B1.17 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同一台电脑编制，评标委员会必须否决其投标并认定为串通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模板）

（本合同只做参考，不作为最终合同）

合同签订：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所承诺的内容进行签订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文本由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共三部分组成，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其余主要条款及格式以如下内容为基础进行磋商和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 1.5 条执行,如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执行内容有特别约定和补充协议条款的按特别约定及补充协议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6 执行；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1.6 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 1.11 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按通用条款 1.11 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按通用条款 1.11 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按通用条款 1.11 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 1.11 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按通用条款 2.4.2 执行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相应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相应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3.3 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相应处罚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3.5.4 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通知监
理人检查。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
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
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在承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
内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
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监理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承包人应

直接上报发包方，由发包方确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外，其余均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按通用条款 6.1.5 执行外，其余均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根据梁河县气象部门发布信息和数据为准，具体为：1. 暴雨黄色、橙色及红色预警；2. 大风蓝色、黄色、橙色及红色预警；3. 高温蓝色、黄色、橙色及红色预警；4. 雷电黄色、橙色及红色预警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_____。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材料涨跌风险：本合同约定主要材料的价格风险范围为：钢材、水泥、砖、砂、砂砾石、毛石、碎石、商品砼、柴油、汽油、石油沥青），按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平均价格计算；

风险幅度为 $\pm 5\%$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基准价格：以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期对应的《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梁河县基价区）发布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

（2）施工期价格：以单位工程开工报告之日起至竣工报告之日止，加权平均周期内《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梁河县基价区）发布的各期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施工期价格。

（3）调整公式：当 $|(\text{施工期价格}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 5\%$ 时，对超出 5% 的部分进行调整，调整价款 = 实际使用数量 $\times$ (施工期价格 - 基准价 $\times$ (1 $\pm$ 5%))。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具体由发包人确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根据主管部门规定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12 个月_____内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扣留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3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一次性扣留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返还申请后 14 天内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
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传染病）、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2.战争；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发包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6.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7.有关部门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或者因重大活动保障而下达的停工指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除按照通用条款 18 执行外，承包方必须按照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要求执行，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方必须按照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要求执行，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8.7 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合同签

订时确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

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
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
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
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
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二、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金额	
		大写	小写
1	投标总报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2	质量承诺		
3	工期		
4	项目经理及建造师证书编号	姓名：	注册证号：
5	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目录

目录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工程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发生延期时按我方承诺的违约金递交罚款，并不再计算相应的赶工措施费用。

（5）我方对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违约金作出承诺；

（6）我方承诺不转包工程项目。

（7）我方承诺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及监理指挥，与各专业施工协调配合到位。

（8）我方承诺施工过程中，发生停水、停电的工期保证措施，费用优惠不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工程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附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 2、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表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 4、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 5、拟投入本项目工程管理人员汇总表

附表 6、信誉要求

附表 7、承诺书

附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注册资金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_mail			
资质证书	(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已取得的所有资质证书情况)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_____人	技术人员	_____人	
	高级工程师	_____人	工程师	_____人	
	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经营范围：					

说明：1、需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附表 2、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 2022 年至 2024 年或 2023 年至 2025 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须提供。

附表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职务		职称		注册情况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经历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负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说明：本表后应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

附表 4、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职务		职称		注册情况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经历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负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说明：本表后应附身份证、社保证明等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附表 5、拟投入本项目工程施工管理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illegible]

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附表 6、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类似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表 7、信誉要求

- (1) 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结果截图为准）；
- (2) 近三年（2023 年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近三年（2023 年至今）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近三年（2023 年至今）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

附表 8、承诺书

（一）在梁河县行政区域内承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没有因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不到位，目前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于停工处罚且还未获准恢复施工的情况。

格式自拟

(二) 无弄虚作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在 (工程名称) 投标中无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如有，我方愿意承担因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三) 接受监理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对于本工程的招标，如我单位中标，保证接受发包方和发包方聘请的工程监理机构的监理，接受质检部门和安监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坚决执行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有关规定、验收标准。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四)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方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如下郑重承诺：

- 1、与聘用的民工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明确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资支付标准、工资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
- 2、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不将民工工资款支付给没有法人资格的个体包工头；
- 3、在施工现场设置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宣传牌。明确工资发放时间和发放数额，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 4、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 5、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各类上访事件；
- 6、承诺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五) 工期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本工程项目中有幸中标，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投标文件及相关协议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并对工程工期达到要求做如下承诺：

一、保证严格按图纸、相关规范施工，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二、制定施工工期管理机构 and 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设备和人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加速管理规定。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均提前做好工期提速准备，做好思想工作。

四、工期保证在投标（唱标）一览表的工期内，安全、保质、高效地完成此次施工任务。

五、在接到总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后，保证在业主要求的工期内全部完工，如延期，愿无条件承担招标文件及相关协议中相关处罚条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六) 近三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格式自拟

**(七)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
工程款分账管理的承诺**

格式自拟

四、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技术部分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文件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技术部分工作方案。